

丁兆庆 著

经济新常态下 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研究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of Private Economy under the New Economic Norm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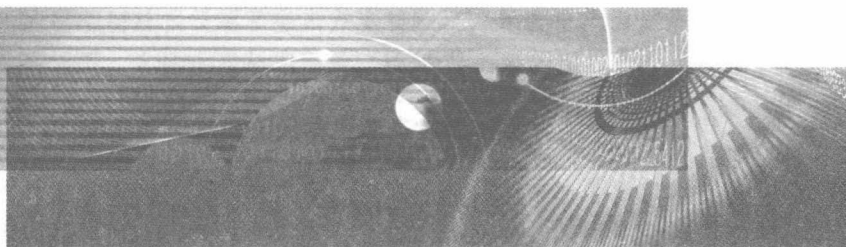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丁兆庆 著

经济新常态下 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研究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of Private Economy under the New Economic Normality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新常态下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研究/丁兆庆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141-6036-9

I. ①经… II. ①丁… III. ①民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8233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宋 涛

责任校对: 靳玉环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李 鹏

经济新常态下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研究

丁兆庆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1000 16 开 16.5 印张 280000 字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6036-9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序 言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经历了一个较为曲折的过程。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在理论和实践上不仅认为民营经济与社会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水火不相容的，而且认为，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就是搞资本主义，是与社会主义背道而驰的，因此，对民营经济采取了一味否定和排斥的态度，最终在所有制结构上形成了“一大二公”、“纯而又纯”的公有制一统天下的局面。据统计，截至1978年年底，我国国有经济占经济总量的56%、集体经济占43%、个体经济仅占1%，其他经济形式几乎全部消失。这种单一的所有制结构超越了生产力发展阶段，导致生产力发展停滞不前，生产效率低下，人民生活长期困难。197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仅为3645亿元，人均只有381元，全国有2.5亿绝对贫困人口。

顺应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迫切需要，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序幕，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提出要多方面地变革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此后，我们党对民营经济的认识和态度逐步发生转变。

1979年9月29日，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目前在很有限的范围内继续存在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附属和补充。”1981年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国营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补充。”1982年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十二大以后，我国个体经济得到快速地恢复和发展。

1987年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明确了我国还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生产力不发

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且第一次明确提出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此后，私营经济也像个体经济一样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对外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党的十四大虽然仍然把民营经济作为“补充”，但突破性地提出民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长期共同发展”。

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并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这样，党的十五大第一次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确定下来，而且把民营经济从外在的“补充”变为内在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了“两个毫不动摇”和“一个统一”，即“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坚持公有制为主导，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党的十六大从根本上破除长期以来束缚人们思想的“姓资姓社”、“姓公姓私”等问题，民营经济从经济层面和政治层面上都获得了与其贡献相适应的认同，从基本制度层面上为民营经济的发展铺平了道路，标志着民营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2007年党的十七大重申了“两个毫不动摇”，并且提出“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法律上的“平等”保护和经济上的“平等”竞争赋予了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同等的发展机遇。

2012年党的十八大在重申“两个毫不动摇”的基础上，提出了“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这就消除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种制度障碍，赋予了民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相同的平等发展权。

2013年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对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更具有新的历史意义，全会针对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举措。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

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这是我们党总结改革30多年来特别是近20多年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验做出的重要论述，是对我国基本经济制度认识的深化。与此同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除了重申“两个毫不动摇”外，还从不同侧面提出许多新观点、新论断、新举措，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比如，提出“三个平等”，即“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进一步创造民营经济发展的公平竞争环境；强调“两个不可侵犯”，即“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进一步构筑民营经济发展的财产权基础；着力“两个破除”，即“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进一步扫除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障碍；明确“三个鼓励”，即“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拓展民营经济的发展空间。

在中央精神的引导鼓舞和各种政策的支持激励下，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不断得到恢复和发展，经济总量不断增加，占国民经济的比重不断提升，对整个经济社会的贡献率不断提高。据统计，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私营企业户数达到1253.86万户，注册资本达到39.31万亿元。私营企业户数占企业总户数的比重达到82.1%；个体工商户数量达到4436.29万户、注册资本总额达到2.43万亿元。

随着民营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它已经越来越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是我国市场主体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据统计，2013年我国新设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占到了新设市场主体总量的96%。民营经济是我国就业的主渠道。据统计，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城镇从业人员14384.59万，占全国城镇就业人口的近四成。其中，2013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1184.48万，增幅高达9%，高出全国平均水平6个百分点。民营经济是促进创新的重要载体。由于民营经济具有体制灵活、经营高效等特点，在科技创新方面，其动力更强、反应更快、效益更好，已经越来越成为我国技术改造、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据统计，目前我国65%左右的发明专利、70%左右的技术创新和80%以上的新产品，都是由民营经济创造的。民营经济是增加税收的重要来源。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连

年大幅增长,国家财政实力显著增强,这对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无论是东部经济发达省份还是西部经济欠发达省份,民营经济税收都保持了快速增长,并已经发展成为税收增长的主要来源。在全国不少地方,民营经济税收已经占到地方财政收入的70%~80%,甚至更高。民营经济是促进我国出口增长的重要力量。全国工商联公布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民营企业出口额9167.7亿美元,增长19.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1.2个百分点;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首次突破四成。总之,随着民营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壮大,不仅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在扩大就业、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促进我国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了积极的、重要的贡献。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继续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是我国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面临的重大课题和战略任务。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更好调动和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就显得尤为重要。我们相信,随着全面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机制体制的不断完善,民营经济一定会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民营经济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民营经济的内涵和形式	1
第二节 发展民营经济的理论依据	12
第三节 民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	20
第二章 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27
第一节 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	27
第二节 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成就	31
第三节 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特点	39
第四节 我国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45
第三章 经济新常态下民营经济发展的机遇	53
第一节 经济新常态的内涵及特征	53
第二节 经济新常态背景下民营经济的发展机遇	59
第四章 民营经济发展的金融环境	78
第一节 民营经济发展的融资难问题	78
第二节 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风险投资	85
第三节 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资本市场	102
第四节 拓宽民营经济的融资渠道	118
第五章 民营经济发展的财税环境	127
第一节 民营经济财税环境的演变	127
第二节 民营经济财税环境中存在的问题	130

第三节 推进民营经济财税环境改善	136
第六章 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制环境	149
第一节 我国民营经济法制环境历史沿革	149
第二节 我国民营经济法制环境现状分析	157
第三节 完善我国民营经济法制环境的对策建议	166
第七章 民营经济发展的人才环境	172
第一节 人才是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172
第二节 我国民营企业面临的“人才陷阱”	181
第三节 加大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力度	187
第八章 民营经济发展的内部制度环境	195
第一节 民营企业内部制度环境现状	196
第二节 民营企业内部制度环境存在的问题	200
第三节 实施“二次转型”或进行“二次创业”	206
第九章 民营经济发展与国有企业改革	217
第一节 民营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17
第二节 民营经济参与国企改革的成效与制约因素	225
第三节 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民营经济参与国企改革的有效途径	233
第四节 推动民营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对策	245
参考文献	252
后记	256

第一章

关于民营经济的基本理论

民营经济是什么？民营经济有哪些基本形式？在我国现阶段，民营经济存在的必要性是什么，或者理论依据是什么？在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又是怎样的？这是我们在研究民营经济时必须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

第一节 民营经济的内涵和形式

在我国现阶段，民营经济是一个相当宽泛的概念，无论是从统计角度还是从研究角度，其内涵和外延也不尽相同。为了研究的需要，我们应首先明确民营经济的概念及其主要存在形式。

一、民营经济的内涵及争议

在我国历史上，民营经济并不是一个新鲜事物。但关于什么是民营经济，却始终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为了更好地认识民营经济，促进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我们应首先明确民营经济的内涵。

（一）民营经济的内涵

在我国，“民营”一词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1931 年，我国学者王春圃在其著作《经济救国论》一书中首先使用了“民营”一词。他把国民党政府经营的企业称之为“官营”，把民间经营的企业称之为“民营”。从这里看，民营经济就是非国营或者非官营的经济。

在我们党内首先使用“民营”一词的是毛泽东同志。1940年12月25日毛泽东在《论政策》一文中指出：“应该奖励民营企业，而把政府经营的国营企业只当作整个企业的一部分”。^① 1942年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所作的《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报告中又指出：“只有实事求是地发展公营和民营的经济，才能保障财政的供给。”^② 在这里，毛泽东把共产党领导的军队、机关和学校办的农工商业称为“公营经济”，把人民群众办的“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盐业和商业”称为“民营经济”，可见，民营经济即是指由人民群众经营的经济。

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政府文件中较早使用“民营”一词的是1993年6月由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原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该《决定》在界定民营科技企业时明确指出，“民营科技企业是相对国有国营企业而言的，它不仅包括以科技人员为主体创办的，实行集体经济、合作经济、股份制经济和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民办科技机构；而且包括由国有科技院所、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创办的，实行国有民营的科技型企业。”由上可见，这里所称的民营经济是指除了外资经济之外的非国有国营经济。

199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指出：“民营科技企业是发展我国高科技产业的一支有生力量”。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在我们党和中央政府的文件中首次出现“民营企业”的概念。

尽管在国家的政策文件中早已出现了民营企业的概念，然而，时至今日关于什么是民营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仍有不同的理解和看法。主要观点包括以下三类。

一是从资产经营方式和经营主体的角度界定民营经济。这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不是一个所有制概念，而是一种与资产经营有关的经济概念。因此，这种观点更多强调的是其经营特征。代表性观点有：

晓亮认为，民营经济就是以民为主体的经济，民营经济是就经营主体而言的，而不是所有制概念。民营经济是利用民间的资本、民间的办法、民间的力量，由民间人士举办的经济。民营经济是相对于国有国营经济而言的，也可以说是相对于官营官办而言的。因此，凡是非国有国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95页。

营的经济都属于民营经济。关于民营经济的形式,他认为主要包括:(1)个体、私营经济;(2)乡镇企业;(3)民营科技企业;(4)股份合作制企业;(5)“三资”企业中国家不控股的外资经济;(6)股份制企业中国家不控股的企业;(7)国有民营、公有私营企业。^①

董辅初认为,民营经济的概念主要是着眼于其运营特征,是与“官营”经济相对应的概念。个体经济、合伙经济、私营经济、合作社经济、股份制经济以及外商独资经济、中外合资合作经济,都属于民营经济。传统的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由地方政府或农村基础政权出资兴办的集体经济,具有官营经济的特征,不能列为民营经济。^②

二是从所有制的角度来界定民营经济。这种观点主要是从所有制关系入手来界定民营经济的概念。代表性观点主要有包括:

黄文夫认为,民营经济是与国有经济相对而言的,是指非国有经济,是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的混合。具体而言,民营经济主要包括新型的集体经济(不包含带有“二国营”性质的传统集体企业)、部分乡镇企业(不包含乡镇政府主办的企业)、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侨胞投资的经济等。其中,集体经济、乡镇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等都具有公有制性质,是公有制经济的不同实现形式;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商及港澳台侨胞投资经济,是完全意义上的私营或私有经济,即非公有制经济。^③

刘伟认为,民营经济在财产关系上主要是私有制经济,由于出于某些意识形态方面的考虑,人们用“民营经济”概念取代“私营经济”。因此,民营经济从狭义上理解,就是指私营经济,包括个体、私营以及私人合作和私人股份为主的公司等。^④

三是从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相结合的角度界定民营经济。这种观点认为,无论是单纯从经营方式的角度还是单纯从所有制的角度来界定民营经济的做法都有其片面性,因此,主张从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相结合的角度界定民营经济。这种观点实际上是前两种观点的综合。代表性观点有:

马红军、朱奇云认为,民营经济并不是纯粹的经营形式概念,也不是

① 晓亮:《所有制理论与所有制改革》,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59~360页。

② 董辅初:《市场经济漫笔》,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8页。

③ 黄文夫:《民营在中国》,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年版,第99~100页。

④ 刘伟:《中国经济的盛世金言》,广东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第210页。

纯粹的所有制形式概念，而是经营形式与所有制形式的统一。从本质上讲，民营经济首先是一种以民为主体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具有民间经营、民间资本为主体、经营成果民间共享等三个基本特征^①。民间经营是指经营的主体不是政府官员，而是由实实在在的具有人民群众身份的经营者构成；民间资本为主体是指民营企业的资本构成是民间资本即非国有资本占主要部分。民营经济突出了民间、民主和以民为本、以民为主体等含义。因此，民营经济主要是指以民为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的经济形式，即民有和民营的经济形式（包括那些国有民营的经济形式）。

笔者赞同上述第三种观点，即应当从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相结合的角度来界定民营经济。从这个角度出发，可以把目前理论界对“民营经济”概念的提法大致分为三个层次。（1）广义民营经济，指除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外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统称，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集体经济、国有民营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非国有经济成分以及外资经济等；（2）中义民营经济，指内资民营经济，即广义民营经济减去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包括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及其他混合经济；（3）狭义民营经济，指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从最一般意义上讲，人们所说的民营经济往往是指狭义的民营经济，即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

民营经济是一片广阔的天地，它的范围相当广泛。民营经济不等于非公有制经济，更不等于私营经济，民营经济比私营经济要宽广得多。总而言之，在我国现实状况下，民营经济是与国有经济、官营经济相对应的概念，就是指除国有国营以外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总称。换句话说，凡是非国有国营的经济形式，都属于民营经济。民营经济具有较为清晰的产权和灵活的经营机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根本目标。

出于研究的便利性考虑，本书所指的民营经济是指狭义的民营经济，即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是非公有制经济的主要表现形式。个体经济主要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果实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主要表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的组织形式主要分为个人经营、家庭经营、个人合伙经营三种。私营经济是一种企业资产归投资者个人所有，带有雇用劳动关

^① 马红军、朱奇云：《试论民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载《南通大学学报》（社科版）2002年第3期。

系的经济形式，其主要存在形式是私营企业，其组织形式主要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三种形式。

（二）关于民营经济概念和内涵的争议

关于民营经济的概念，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存在着较多的争论。其中，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①

1. 把民营经济等同于私营经济

这种观点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角度出发，认为民营经济就是民有经济，也就是私营经济。这种把民营经济简单地等同于私营经济的做法过于片面化。因为：第一，这不符合语言逻辑规则。民营是相对于国营而言的，而私营是相对于公营而言的。正如国营不等于公营一样，民营也不等于私营。第二，这不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来，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六大以来反复重申：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无论是这里所说的“多种经济成分”还是非公有制经济，都不仅包含了私营经济这种形式，还包括了个体经济、外资经济等其他形式。由此可见，民营经济有着较私营经济更为广泛的内涵和外延。

2. 从经营方式的角度来理解民营经济，视之作为一种纯粹的经营方式

这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是只与经营方式有关的一种经济形式，而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无关，突出强调了民营经济中的“民”是作为一个经营主体而存在的。这种纯粹从资产经营的角度来界定民营经济也是不准确的，因为，就经营方式而言，民营经济的确是采取“民营”的方式，包括国有民营、民有民营以及混合所有制民营等形式。但是，民营经济并不仅仅指民营方式，民营经济既涉及经营方式，又涉及所有制形式。我们所说的民营经济是指非国有国营经济，是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统一。众所周知，我们讲的经济，主要是指经济成分，即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构成不同的经济成分。我们讲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指多种所有制经济（包括国有、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等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我们讲的经济成分或所有制，包括所有制性质和所有制实

^① 阳小华、曾健民等：《民营经济发展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现形式两个方面。因此,从最广泛意义上来看,民营经济应该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外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民营形式以及国有企业的民营形式。

3. 认为“民营经济”提法不科学,概念模糊,并且淡化了所有制观念

持有这种观点的人也不在少数,比如,沈学明认为,“民营经济”是一个模糊而又混乱的概念,既不规范又不科学。……因为“民营经济”这个模糊而又不科学的概念会造成思想理论上的混乱,影响政策上的连续性和权威性,不利于正确地坚持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用“民营经济”这个似是而非的提法来取代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私营经济)等科学而明确的概念,掩盖了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私营经济)的私有制性质。而这正迎合了一些搞私有化的人的需要。而且他还特别强调指出,有人鼓吹“放手发展民营经济”,实现“民营化”的最终目的,是要在全国实现“民营经济主导论”^①。

对于这种认识,我们是不赞同的,这是因为:第一,民营经济的概念并不模糊,而是有着明确的内涵和外延的。民营经济就是作为国营经济的对应概念而提出的。从所有制上讲,它包括除了国有经济中国营部分外的所有的经济形式;从经营方式上讲,它包括除了国营以外的所有的经营方式。第二,发展民营经济并不意味着鼓吹私有化。民营经济除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外,还包括集体经济和国有民营经济。更何况,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已经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可见,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是由我国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所决定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我们不能谈虎色变,不能简单地认为用“民营经济”的概念代替非公有制经济概念就是为了淡化所有制观念,就是鼓吹私有化。第三,民营经济概念的提出有利于人们深化对所有制概念的认识,有利于推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民营经济的发展是由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的,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社会生产力。

^① 沈学明:《“民营经济”探析》,载《高校理论战线》2000年第12期。

二、民营经济的基本形式

在我国现实中,民营经济主要包括六种基本类型: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集体经济、外资经济、混合制民营经济、国有民营经济等。

(一) 个体经济

所谓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人经营或少数雇工经营为基础,产品归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所有、完全由个人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比如,个体餐饮服务业、运输业、种养殖业等。

个体经济有广义和狭义之分。^①狭义个体经济是指非农业个体经济,也就是城乡个体工商业经济。广义个体经济除了包括非农业个体经济之外,还包括农业个体经济。农业个体经济主要是指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个体专业户,比如,种植专业户、养殖专业户等。

个体经济具有三个方面的典型特征。第一,生产资料归个人或家庭所有。凡是个体经济,无论处于何种历史环境,其所运用的生产资料必定是私有的。并且,个体经济是一种比较完备的所有制形式,产权清晰,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等都是明确的。第二,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个体经营者是私有者和劳动者的统一体。个体经营者既直接占有生产资料,是私有者;又参加生产经营活动,是劳动者。虽然个体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依靠部分雇工劳动,但是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主。第三,劳动产品归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所有,完全由个人支配。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劳动者的劳动成果除了必须上缴国家的税收外,完全由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支配。

(二) 私营经济

所谓私营经济是指由劳动者个人出资兴办、雇工经营的一种非公有制经济形式。它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和社会结构的转型,我国社会主义的土壤上孕育萌生了一种有别于公有制经济的新的经济形式,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其明确地称为“私营经济”。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进一步明确了

① 王林昌:《非公有制经济管理》,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

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是明确指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这就为我国私营经济发展创造了新的历史机遇，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私营经济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第一，资产归私人所有。在私营企业中，一切生产资料，包括机器、厂房、设备、工具等，都归投资者私人所有，投资者拥有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和继承权。第二，以雇用劳动为基础。个体经济是以投资者的个体劳动为主，而私营经济是以雇用劳动为主。

尽管我国通常把私营经济理解为私有经济，但细究起来，私营经济并不完全等同于私有经济。前者是经营范畴上的概念，后者是所有制范畴上的概念。从理论上讲，私有经济可以私营也可以国营，然而，在现实中私有国营的现象比较少见，所以绝大多数私有经济都是私营的。但是，私营经济却不一定就是私有经济，有些公有经济也可以采取私营的形式。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私营经济获得了长足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集体经济

所谓集体经济是指由劳动者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一种经济形式。在集体经济形式下，经济实体由若干劳动者个人共同出资兴办或由集体资金出资兴办，实行共同经营、联合经营或委托经营等经营方式。集体经济的构成比较复杂，既包括乡镇企业，也包括各种形式的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经济是我国目前民营经济主体中规模较大、数量较多的一种企业形式。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我国原有的一些由政府筹办的集体企业也都逐步由“官办”向民有、民办、民营、民享的方向转变。新办的集体企业则一开始就坚持合作制原则，自筹资金、自愿组合、民主管理。

集体经济可分为农村集体经济和乡镇集体经济两种形式。其中乡镇企业是集体经济的主体。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指出，乡镇企业是指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持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